

(2021)浙0102民初8208号

张瑞琪、蒋荣、杭州雅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与被告张瑞琪、蒋荣、杭州雅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820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08号

上海中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玉叶: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融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中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玉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2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80号

杭州龙象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峰与被告杭州龙象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06号

郑虹、吕勇:本院受理原告周丽荣与被告郑虹、吕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357号

杭州龙象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从锷与被告杭州龙象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3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81号

上海恒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世杰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恒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38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2民初2号

2018年11月22日,本院根据原告宁波鄞州塘溪工业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区塘溪工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务人宁波市鄞州区塘溪工业总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账册不完整,其名下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裁定宣告宁波市鄞州区塘溪工业总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市鄞州区塘溪工业总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282号

宁波甬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昌明:本院受理原告陈钢诉被告宁波甬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昌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2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45号

许海康:本院受理原告肖桂娟诉被告许海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768号

顾星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顾星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7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796号

陈梓祺(公民身份号码:4416241995****6117):本院受理原告庄林彬与被告陈梓祺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依法判决由被告陈梓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庄林彬购车款63000元,并自2021年8月6日起以63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796号

巴州泽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左清春:原告常香庭与被告巴州泽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左清春、廊坊市德晟石油管道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受理费由巴州泽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左清春承担。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833号

慈溪市造林徽博建材店杨国武、杨卫萍: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796号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60号

高庆庆(3412261987****4431):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龙伟与被告高庆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60号起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诉讼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208号

上海中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玉叶: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融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中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玉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20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208号

杭州龙象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峰与被告杭州龙象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2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208号

杭州龙象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峰与被告杭州龙象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2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208号

黄忠良:原告李清容与被告宁波维佳家具有限公司、第三人宁波市荣升家具有限公司、黄忠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208号

慈溪市贝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莉:本院受理原告倪丹华与被告慈溪市贝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3民初3208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208号

慈溪市贝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莉:本院受理原告倪丹华与被告慈溪市贝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3民初3208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